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鍾慧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58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61645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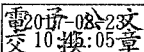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第9條之執行方式，請貴公會(學會、中心、學系)依說明段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9條：

「委託審查案件以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，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，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。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，審查機關、團體應個案報請本府核處。」之規定，請各審查機關、團體確實依規定審視受理案件之時效性，如有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之案件，請各審查機關、團體確認個案仍於本局委託審查之文到後三個月期限內，再依個案情節報本局核處，逾期者不得再向本局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1557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

